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1〕21号

当事人：广州高得针织染整制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立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6184032156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龙路3号

经我局执法人员在2021年3月13日、3月15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和时间要求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排污许可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七条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21年3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1〕16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1.8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

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 黎嘉蕙 电话： 020-86539020
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